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及所属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操作与管理，加强对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损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规〔2021〕17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业务，包括公司在境内外从事的以下两类业务：

（一）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以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业务；

（二）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以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等业务。

未经集团审批，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或超出本制度规定范围的衍生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各公司应依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四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期货、外汇、行业监管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得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衍生品交易。

（二）套期保值原则：所有金融衍生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三）稳健审慎原则：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禁止盲目冒进、超规模、超授权操作。衍生业务规模应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集中管理与分层负责原则：集团统一负责资质核准、预算审批、监督检查。所属公司负责业务的具体执行，并对业务合规性、风险控制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业务必须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货币类衍生业务合约金额不得超过对应外币收付款项、外币借款等基础交易的预测金额，交割期间应当与基础交易的收付汇期间相匹配；商品类衍生业务合约数量不得超过对应原材料采购需求或产成品销售预测，交割期间应当与生产经营计划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业务交易。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具有与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从事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业务管理

第九条 所属公司应成立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小组，由该小组行使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风险管理部门、法律部门负责人，并尽可能聘请外汇金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负责制订公司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额度计划，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负责审定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

原则和方针。

（四）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一条 所属公司应制定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内部操作流程，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内部操作流程经所属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小组批准后报集团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十二条 所属公司经所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额度计划应及时向集团财务管理部书面报告，并经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在授权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交易。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所属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所属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集团内控审计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期间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出具专业意见。

当汇率、利率或商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金融衍生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年度计划额度的比例超过 2%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或达到公司设定的止损限额时，所属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集团证券部。

所属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有关人员提出警示直至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各企业应根据结售汇申请、审批、询价并拟定交易方案、审议、执行衍生品交易操作、登记台账、定期报告交易盈亏情况、账务处理、报告等流程步骤，按照控制点级别、控制类型、控制方式、控制频率、责任部门/岗位不相容岗位等基本内控要素设立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流程内控矩阵。

第十五条 金融衍生业务采取“实需”原则， 货币类衍生业务的可用合约金额上限，应根据已签订合同金额，并综合考虑客户还款信用、历史退货率、订单履约率等因素审慎核定。

第十六条 业务操作规程。所属企业在制定具体业务操作规程时，应遵循交易前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交易执行与风险管理相分离；交易审批与交易执行相分离；资金划付与交易确认相分离；台账登记与业务执行相分离。不能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金融衍生业务的全部业务。

第十七条 交割风险控制。交割风险主要是由于客户违约、供应商违约、合同金额调整、订单变更等因素导致衍生合约到期不能按时交割，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为控制这部分风险，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逾期；同时应加强采购订单管理，提高采购计划准确性。贸易背景变化影响合约到期交割时，业务人员须及时提供交易背景、订单、外汇货款预计回款变化等情况，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小组应及时与金融机构协商相应对策，形成可行性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风险报告制度。所属公司应建立详细的金融衍生业务台账，以便日常查询。台账包括交易明细台账及每月底余额，定期测算浮动盈亏，及时掌握业务效果。做好月报统计工作，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于次月 10 日（含当日）前随财务快报一并报送集团。发生大额损失时，应及时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十九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集团及所属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公司书面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所属公司应每月统计金融衍生业务的盈亏情况，并于次月 10 日（含当日）前向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集团证券部通报。集团证券部根据所属公司通报的定期盈亏情况及重大风险报告情况，按规定需要信息披露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所属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与管理需求，制定具体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细则或操作

规程。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